



## 现代性焦虑下之迷思：近年来的儒家政治哲学研究(郭晓东)

(2007-1-13 11:18:03)

作者：郭晓东

的。儒家追求的是通过道德修养来约束个人的行为，而自由主义则致力于用法律规则制衡政府的权力，两者的目的都是旨在克服(个人与政府)行为的任意性。”因此，儒家传统与自由主义融合的结果，就是他所说的“儒教自由主义”。刘军宁在回应杜维明《新加坡的挑战》一书时指出，这样一种“儒教自由主义”正是“东亚现代化模式”的明确意涵，东亚国家只有经过儒教传统与自由主义的结合才会最终转化成现代化的因素，所谓“新加坡的挑战”，其质上是“儒教与自由主义的结合所形成的有力挑战”。而这样一种“儒教自由主义”是“自由主义在儒教传统文化的土壤中安家落户后对儒教加以融合，形成了带有浓厚儒教色彩的自由主义。在政治上，儒教自由主义表现为代议政治、宪政法治、政党政治加上儒家的施政作风。在经济上，实行自由市场经济，加上克勤克俭、互帮互助的儒家工作伦理，同时政府受儒家富民养民思想的影响对经济生活进行积极的调控管理。在道德文化上，儒家自由主义既引入自由主义对个人权利、自立自主和竞争精神的强调，又保留了儒教忠恕孝顺、尊老爱幼、重视教育和注重集体利益等价值倾向。”除了陈永苗等极端自由主义者对刘军宁的工作有所不满外，刘军宁的工作受到了自由主义者与新儒家的双重赞赏，由此亦可见当前自由主义与新儒家的合流。

(三)任剑涛的“儒家自由主义”。近年来，在儒家与自由主义相结合这一论域中又有任剑涛的“儒家自由主义”说。任剑涛认为，在中国现代思想脉络中的自由主义有两种，一种是“西化自由主义”，另一种是“儒家自由主义。”任剑涛认为，“在西化自由主义往而难返的理论死结中，儒家自由主义却表现出游刃有余的活力”。所谓“儒家自由主义”，在任剑涛看来，可以从两个层面看：其一是“强势的儒家自由主义”，即“完全鉴于古典儒家精神资源基础上，以儒家价值为依归，对自由主义价值作出儒家式承诺。”这也是牟宗三、徐复观式的“儒家自由主义”。第二个层面是“弱势的儒家自由主义”。它的儒家色彩相对淡一些，只是意味着传统中国的统合，而视之为“儒家中国”，“从而，动员任何文化传统中的思想资源用以诠释和对接自由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带有中国色彩的自由主义。”而要证成这种“儒家自由主义”，“理论上正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并用以重建社会政治儒学，乃是一个不可动摇的精神方向”。

(四)范亚峰等的“中道自由主义”。2002年，秋风、刘海波、范亚峰等一批自由主义学者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叫“中道自由主义”，这是一种具有文化保守主义倾向的宪政主义框架，其基本精神是强调传统与自由主义的结合，要发掘宪政转型的传统资源。如范亚峰著《内圣归内圣，外王归外王——自由主义与儒家传统初论》(载《原道》第七辑)、秋风等著：《发掘宪政转型的古典资源》(载《新原道》第二辑，即《原道》第九辑)，都试图从儒学传统中找到宪政主义的资源。

(五)秦晖的“西儒会融”说。秦晖最近发表了一篇《西儒会融，解构“法道互补”》(载哈佛燕京学社编：《儒家传统与启蒙心态》，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的长文，传统中国的社会是以儒为表、法道互补的格局，从而形成了中国专制的传统。而要解构这一格局，则必须“西儒会融”，即将儒家的道德理想与现代人权、自由、民主的原则相结合。

### 3、社群主义视野下的儒学思想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英美思想界出现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思潮以来，儒家思想也被渐渐被引入了社群主义的视野。近十余年来，西方汉学研究中率先兴起了一股对儒家思想与社群主义关系的研究，余风所及，汉语学术界也展开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 3、1 西方社群主义视野下的儒家思想

早在1989年夏威夷的东西方哲学会议上，麦金泰尔就提交了《论亚里斯多德和儒家的不可通约性》(载《文化与现代性》，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一文，即是根据社群主义的理念而对儒家作了同情之理解。在他看来，儒家的资

源还没有完整呈现，而亚里斯多德的资料源已全部展现，所以二者之间没有通约性。但儒家是一个真正与西方思想相匹敌的道德传统，一旦符合一定的条件，两个传统中不可比量的话语系统就能够相互比量，这样真正的对话就有可能展开。

1997年，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在新加坡“儒学与世界文明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了《儒家思想与社群主义》一文，认为儒家思想中有社群主义的传统，但儒家提供给世界参考的是具有礼仪传统的群体主义，而不是强调法律制裁和权威的群体主义。在《亚洲价值与人权：一种儒家社群主义的视点》（哈佛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一书中，狄百瑞进一步讨论了儒家社群主义的性质以及历史上不同形式的儒家的社群主义，特别是以社学和乡约等民间结社作为儒家社群主义的典型例证。同狄百瑞一样，德国特里尔大学的卜松山（K.H Pohl）教授也认为儒家思想与社群主义之间有相通之处，在他看来，儒家的自我不是一个“无负荷之自我”，而是由它所身处的并赖以形成其个性的社会机制及社会关系来定义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卜氏认为，传统中国文化与其说是一种如西方社群主义所主张的注重公共利益的社群主义，倒不如说是一种建立在家族联系之上并只关注家庭利益的利己主义。美国圣母大学的罗思文（Henry Rosemont）教授也是社群主义者的同调。在《谁的民主？何种权利？——一个儒家对当代自由主义的批评》一文中指出，儒家的自我是理性人格而非自律个体，是那些以道德、美学、政治和精神整合以及社会群体作为人生导向的人格。如果我们基于自律个体的观念，将人权规定为公民与政治权利，那么，在古典儒家中不能找到人权及由此而来民主理念之资源；反之，如果相信人的基本权利来自于社群伙伴的关系，那么，传统儒家中就可以找到人权与民主的。因此，作为具有社群主义特征的古典儒学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超越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选择。

在西方汉学家中，安乐哲（Roger T. Ames）与郝大维（David L. Hall）对儒家思想与社群主义关系的研究颇具特色。1995年以来，两位学者在这方面联袂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并于1999年出版了该领域的代表《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Chicago and Lasalle: Open Court, 1999；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在这些著作中，安乐哲与郝大维将儒家思想与杜威的实用主义及社群主义思想杂揉了起来，试图通过“约翰·杜威的眼光与社群主义的思想来考察中国先贤的民主”。安乐哲与郝大维认为，当代持社群主义思想的人中，几乎没有有人具备像杜威那样的深刻的洞察力；同时，一般意义上的社群主义理论建设性较少，而只满足于对自由主义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民主的种种抨击；而杜威的社群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况是有关联的。在安乐哲与郝大维看来，中国一直就是一个社群式的社会，儒家思想与民主精神之相容可以建立在杜威式的社群主义的基础之上，从而可能建立一种社群主义的儒家民主。

### 3、2 汉语学术界对社群主义者的回应

西方汉学家对社群主义与儒家思想关系的讨论很快就在汉语学术界引起了相关的回应与共鸣。汉语学术界大多数学者认同儒家价值与社群主义之间有着天然的亲和性，姚治华认为，相对于自由主义乃至极权主义来说，“最适用于儒家的标签可能是社群主义”。张再林也同样认为，“社群主义可能作为儒家政治哲学更为确切的标签”。陈名在于杜维明的对话中也提到，“社群主义对人的本质的解读，在某些层面上与儒家是非常接近的，至少在儒家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有许多可以通读共识的方面。”韦森则直接认为，“中国文化以及受儒家文化精神濡染的东亚诸社会的文化，基本上是一种社群主义文化。”

对儒家思想与社群主义关系之讨论，台湾学者李明辉教授作了很多工作。近十年来，他先后写下了《阴阳学与民主政治》（1997）、《儒家传统与东亚现代化》（2001）、《儒学、义务论和社群主义》（2004）、《徐复观与社群主义》（2004）等一系列著作，对这一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在李明辉看来，无论是传统儒学（如孔子、王阳明等）还是现代新儒家（如牟宗三、唐君毅、徐复观等）的理论，都与社群主义有若合符节之处，从而儒家式的社群民主在理论上说是可能的。但李明辉并不认为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在他看来，“我们与其将社群主义和自由主义视为两个相互对立的立场，不如将社群主义视为自由主义之补充与修正。”“如果将儒学置于当代西方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论的脉络中来为他们定位，我们会发现：传统儒学在伦理学的基础与自我观方面与自由主义有可以接榫之处，而在个人与群体的关系及对传统的态度方面又与社群主义同调”，因此，“儒家‘内在超越’的思想特点为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论提出了一个可能的化解之道”。作为一个个案的研究，李明辉教授认为，徐复观先生便是一个依违于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的典型代表。

何信全在《儒家政治哲学的前景：从当代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争论脉络的考察》（载黄俊杰主编：《传统中华文化与现代价值的激荡与调融》一，台湾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2002年版）一文中则认为，儒家思想一方面注重群己关系，他人与社会乃构成自我实现不可或缺的场域，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儒家传统中的个人并没有消融于群体之中，并非社群主义者所批评的孤岛般的存在。因此，无论自由主义还是社群主义，儒家思想中能够与之相沟通的资源，从而古典之儒家政治哲学，也就有了创造性转化的可能。

李明辉、何信全的这种折衷于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的态度在当前颇成主流之观点。彭国翔在为《儒家与自由主义》这本书写书评时，题目就叫《儒学：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中国图书商报·书评周刊》2002年4月4日14版），在他看来，儒家既肯定个体与社群的密不可分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第 6 页\]](#)

[\[关闭窗口\]](#)